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沐川县人民法院）的（沐川县人民法院诉服建设二期及机房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沐川县人民法院诉服建设二期及机房设备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锐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锐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